消保20週年—「消費者保護」徵文比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鼓勵消費者保護議題之重視，瞭解消費者保護實務困境與解決之道，提供學生展現研究成果之機會，健全消費者保護法令與政策研修之參考，竭誠邀請大專院校學生踴躍投稿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二、執行單位：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徵選主題：

一、消費者保護法令類

二、消費者保護行政類（制度、教育、未來發展…等）

凡有關消費者保護議題（以國內外重要消費者保護之新興觀念、法令、措施、困境及因應解決機制，而內容涉20年消費者保護業務發展與解決策略更佳）之論著。

肆、活動期程

一、徵選期間：即日起至103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二、評審期間：103年8月。

三、得獎名單公告與頒獎日期：103年9月。

（惟主辦單位配合審查進程保留展延得獎名單公告與頒獎日期之權利）

伍、參加對象：各大專院校學生（103年5月31日在校生，含研究生）

陸、論文格式

一、來稿稿件以中文為原則，且稿內引證需註明作者、書名、年份與頁數等，外文資料之引證註明，亦同；如為譯稿，請附寄原文或註明來源。

二、作者姓名請列於題目之下，最高學歷及簡歷獨立列為註解，若有多位作者請註明第一作者，所有作者皆應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，並填妥身份資料。

三、論文每篇以1萬字至2萬字為原則(含標點符號、註腳，並以word字數統計為準)。

四、作品一律電腦Word打字，以A4紙張縱向橫書，以電腦文書處理，由左至右繕打。

五、論文全文請附目錄、三百字左右的中文摘要。

六、論文撰寫格式詳見附件一。

柒、報名收件

一、下載「論文投稿者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(詳見附件二至附件四)，並確實填妥各項欄位。

二、收件日：即日起至103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三、請將「書面稿件3份」、「稿件電子檔光碟1份」、「論文投稿者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掛號寄至115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467號11樓，「消費者保護徵文比賽」活動小組收。

四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報名收件程序，且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
捌、評審項目：總分100分

一、研究內容之原創性、即時性、創新性與完整性50%

二、研究方法之論證嚴謹度、論點合理性與引註詳實性40%

三、文筆流暢度10%

玖、評審

一、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委員名單於公告得獎名單時一併公布之。

二、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小組決議名次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拾、獎項：

一、消費者保護法令類 選出：

第1名1名，每位頒發獎金新臺幣30,000元、獎牌一面

第2名1名，每位頒發獎金新臺幣20,000元、獎牌一面

第3名1名，每位頒發獎金新臺幣15,000元、獎牌一面

佳作6名，每位頒發獎金新臺幣8,000元、獎牌一面

二、消費者保護行政類 選出：

第1名1名，每位頒發獎金新臺幣30,000元、獎牌一面

第2名1名，每位頒發獎金新臺幣20,000元、獎牌一面

第3名1名，每位頒發獎金新臺幣15,000元、獎牌一面

佳作6名，每位頒發獎金新臺幣8,000元、獎牌一面

三、獲獎論文屬共同投稿者，該篇論文僅頒給獲獎獎項獎金。

四、得獎名單公布於行政院網站，獎金與獎牌於頒獎典禮當天簽領。

拾壹、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：

一、得獎名單將以e-mail及專函通知得獎人。(**得獎者於頒獎典禮舉行前，請對外保密**)

二、頒獎典禮：時、地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稿件若經錄取，作者必須授權同意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，全權授與行政院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；包括於出刊後，將全文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，並無償授權行政院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、消費者保護團體與資料庫業者…等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改格式之修訂。（請見附件三著作財產權同意書）。

二、主辦或執行單位得請求獲選發表者依學術論文規格潤修其論文。

三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本活動獎金為稿費所得，須辦理扣繳事宜，活動小組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、二代健保代為扣繳及申報。

四、僅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，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；共同投稿者，亦僅可投稿一篇。

五、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原創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冒名頂替、一稿兩投、已公開發表或轉印成書者等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。

六、投寄稿件為參賽定本，不接受參賽者於來稿後修改稿件。

七、凡投稿者即視同承認本比賽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或執行單位得隨時公布補充之。

拾參、附件

一、論文撰寫格式

二、徵文活動報名表

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四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五、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

拾肆、活動小組聯絡方式

投稿地址：115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467號11樓

收件人：「消費者保護徵文比賽」活動小組　收

活動洽詢：(02)2653-9292分機289 徐小姐

附件一

消保20週年—「消費者保護」徵文比賽撰寫格式

文稿內容請按下列順序書寫：標題、作者姓名(簡歷)、摘要、目錄、本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。

一、標題：請附論文標題。

二、作者：請以註腳方式說明簡歷。

三、摘要：300字左右。

四、目錄：請附章節目錄。

五、本文：

本文之章節款項，如下列格式：

壹、**XXXX**

一、**XXXX**

**（一）**XXXX

１、XXXX

（１）XXXX

順序排列

六、參考文獻：僅得填寫註腳引證者。

七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文如有註腳，請用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於右上角並將註腳文字列於該頁下。(註明作者、書名、年份與頁數等，如吳 庚，憲法審判制度的起源與發展—兼論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，法令月刊，51卷10期，頁805-825，2000年10月。)

（二）以A4紙張縱向橫書，電腦文書處理，由左至右繕打，每篇以1萬字至2萬字為原則(含標點符號、註解)。

附件二

消保20週年—「消費者保護」徵文比賽

論文投稿者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編號 | | （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） | | 參賽組別 | □消保法令組 □消保行政組 | | | | | |
| 作者資料 | | 姓　　　　　名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第一作者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共同作者A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共同作者B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投稿主題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（請填寫校名全銜） | | | | 科系班級 |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| 電話（H）：  行動電話： | | | 電子郵件 | |  | | | |
| 備註 | |  | | | | | | | | |

1.上述欄位請逐欄確實填寫。

2.如為多位作者，應依作者順序別依序列入，第一作者即論文之聯絡人；論文題目宜簡明。

附件三

消保20週年—「消費者保護」徵文比賽

**著作財產權同意書**

本人投稿之 一文，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與行政院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；包括於出刊後，將全文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，並無償授權行政院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、消費者保護團體與資料庫業者…等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改格式之修訂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本次徵文比賽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備註：立同意書人即為本文作者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四  消保20週年—「消費者保護」徵文比賽 |
|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|
| 歡迎參加行政院主辦之【消費者保護徵文比賽】活動，為確保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：  1.徵集目的及方式：辦理【消費者保護徵文比賽】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。蒐集方式將透過數位化、電腦、電話、紙本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  2.徵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)、特徵類(例如:出生年月日)等。  3. 行使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  (1)期間：自報名至本活動宣導期間。  (2)地區：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。  (3)行使單位：主辦與執行單位。  (4)使用方式：辨識參賽者身份與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項。  4. 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參賽者於活動期間保有行使下列權利。 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 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 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 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  (5)請求刪除。  5.如參賽者請求主辦或執行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  6.競賽活動過程中，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，執行單位應要求本人補充或更正，如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參賽資格時，不得歸責於主辦及執行單位。 |
| 經執行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執行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  受告知人(代表人): (簽名或蓋章) 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|

附件五

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收件NO. （收件日及號碼由執行單位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  寄件人地址：  參賽者姓名：  聯絡電話：  收件人：115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467號11樓  **「消費者保護徵文比賽」活動小組收**  (02)2653-9292分機289   |  | | --- | | 收件截止日（103/7/31）前 掛號寄出 |   ※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A4大小信封袋上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於  1. □ 報名表  2. □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＊參賽組別：□消費者保護法令組 □消費者保護行政組 （請勾選）  3. □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4. □ 徵文作品資料 |